

大仁科技大學

高教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9.5.20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9.6.10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管考委員會議通過
109.8.18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9.9.9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管考委員會議通過
110.04.07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10.05.12 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通過
111.01.04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11.03.16 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通過
111.03.23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11.12.29 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通過
113.01.23 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通過
113.01.29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14.04.22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14.04.23 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相關規定，為落實對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幫助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限本國籍學生，本校大學部（含日間部、進修部）、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在籍學生、五專部（不含前三年）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二）原住民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四）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

（五）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六）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113 年起）

三、補助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經費來源及分配：本獎助金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外部募款所得，實際運用金額依年度計畫調整，該年度預算則依各學院經濟不利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之。

五、圓夢獎助學金類別、申請條件及補助金額：

（一）跨領域學習輔導獎助金：

- 1.申請條件：積極參與跨領域教師專業課程輔導，經課程教師及系所導師推薦，完成該課程學習輔導 6 次，每次 1 小時，共計 6 小時，並繳交學習輔導紀錄者。
- 2.補助金額：符合前述申請條件並經審核通過者，發給獎助金 3,000 元，每人每學期申請乙次為限。

（二）主題式學習獎助金：

- 1.申請條件：參加系所教師或課程教師之專題研究或主題式學習，藉由師長帶領及指導，

強化學習領域或專長培養，完成該課程學習輔導 10 次，每次 1 小時，共計 10 小時，並繳交學習輔導紀錄者。

- 2.補助金額：符合前述申請條件並經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次發給獎助金 5,000 元，每學期發給兩次為限。

(三) 成績優秀獎助金：

- 1.申請條件：學生須提供前一學期與該學期的成績單，兩學期班排名對比，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發給獎助金。

(1) 班級排名前三名且經系科主任或導師輔導推薦，完成課程學習輔導 6 次，每次 2 小時，共計 12 小時，並繳交學習輔導紀錄者，且申請學期仍維持前三名者。

(2) 該學期班排名進步幅度達下列表格標準且學習態度優良，經系科主任或導師輔導推薦積極參與授課教師課後輔導，完成課程學習輔導 3 次，每次 2 小時，共計 6 小時，並繳交學習輔導紀錄。

- 2.獎助金額：

(1) 第一名發給獎助金 12,000 元、第二名發給獎助金 8,000 元、第三名發給獎助金 6,000 元。

(2)

班排名進步幅度	獎金
$5\% \leq \text{學生班排名進步幅度} < 10\%$	1,000 元
$10\% \leq \text{學生班排名進步幅度} < 15\%$	2,000 元
$15\% \leq \text{學生班排名進步幅度}$	3,000 元

符合 (1) 和 (2) 申請資格者，擇優一項申請，每人每學期申請乙次為限。

(四) 國際菁英獎助金：

- 1.申請條件：

(1) 獲選參加本校海外移地學習計畫。

(2) 參加校內國際交流學習計畫者。

(3) 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或壁報論文，壁報論文以第一作者為限)或展演作品。

- 2.補助金額：

(1) 本項經費由外部募款支應，額度視每年度報部金額而定，經費執行完畢則終止申請。

(2) 出國所需費用依其性質參照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或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辦理補助。

(3) 參加校內國際交流學習計畫並完成學習輔導紀錄者，經系主任或導師推薦，發給獎助金 5,000 元，每人每學期申請乙次為限。

(五) 專業技能獎助金：

- 1.校內、外競賽獎助金

(1) 申請條件：經教師或系所輔導，參加本校或以本校名義之專業競賽獲獎且完成學習輔導紀錄者。

(2) 獎助金額：符合前述申請條件並經審核通過者，發給競賽輔導金 3,000 元；校外競賽者，加發競賽獎助金，其額度依本校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實施要點核發；同競賽不得重複申請，每人每學期申請至多 5 次為限。

- 2.專技培訓輔導補助金

(1) 申請條件：

由系所或專業教師推薦(個人或團隊均可)，敘明推薦理由及培訓方式與預期成效，經系務會議初審通過及院長同意，送學務處複審後向本校高教深耕委員會報告，核定人數依當年度預算總額議定。

(2) 獎助金額：

審核通過者，每位學生每月受領獎助金以 1 萬元為上限，每學期以四個月為限，合計最高受領 4 萬元整。

(3) 獲本項補助學生須配合學校相關培訓輔導及宣導活動。

(六) 證照輔導獎助金：

1. 申請條件：

(1) 專業證照報名費：報名參加本校通識中心、進修推廣部或系、科、所、學程等開設之各項證照輔導班之證照報名費或參與其他證照考試並通過考試者之證照報名費，其完成學習輔導紀錄且持有正式收據正本者。

(2) 專業證照獎勵金：經本校輔導取得之專業證照，包含：

A. 經跨國機構認證或跨國機構委託台灣民間機構經考試通過所發之證照或政府機關之專業證照：包含原住民族語、客語認證、乙丙級、初級中級、單一級、普考、甲級、高級、高考等。

B. 英文證照：通過國外機構舉辦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且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A2 級以上者。

C. 通過國內機構舉辦之語言檢定考試包含：全民英檢（GEPT）、全球英檢（GET）、網路全民英檢（NETPAW）、外語能力測驗（FL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日本交流協會日文檢定等證照。

2. 獎助金額：

(1) 持相關證照考試報名費之收據正本，申請以每人每學期以 7,000 元為限，未滿 7,000 元則以實際報名金額為主；同一證照考試得補助乙次，不同證照得累計；報名費補助以參加校內證照輔導班者優先。

(2) 取得專業證照獎助金額：

A. 丙級、初級、單一級、英檢 A2 級或經本校認可之同等級證照：每張證照核發 1000 元。

B. 乙級、中級、英檢 B1.B2 級或經本校認可之同等級證照：每張證照核發 2000 元。

C. 甲級、高級、高考、英檢 C1.C2 級或經本校認可之同等級證照：每張證照核發 3000 元。

六、申請流程：獎助金申請區分線上申請及紙本申請

(一) 線上申請：申請學生至「my Tajen 雲端校務平台」登入後點選個人資訊服務之學習輔導成效完成學習輔導紀錄並上傳文字檔或照片。

(二) 紙本申請：相關表件如附件一~六，填寫申請表及完成學習輔導紀錄經系所簽核完成。

七、一般規定

(一) 未依相關規定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 各項獎助金申請如有疑義，由承辦單位協調申請單位處理之。經費執行完畢則計畫終止，全年度若未能執行完成，屬教育部補助款依教育部規定繳回。

八、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及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